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晶鑽遇見幸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薪豪

訴訟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

被告 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良

被告 晶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萬3,103萬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3,094,103元＋聲明第二項129,000元＝3,223,10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2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